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审批函〔2023〕489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反馈意见的函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你厅《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征询意见的函》（冀环固体函〔2023〕1521号）收悉。经征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经营单位意见，现函复如下：

同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废铅蓄电池（900-052-31）1000吨，转移至山西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利用，转移时限至2023年12月31日。

请督促产废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本次危险废物转移的接收、处置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1月16日